

阿坝师范学院科技处文件

科技〔2022〕17号

签发人：杨子松

阿坝师范学院科技处关于 开展 2021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了鼓励和表彰优秀科研成果的产出，根据《阿坝师范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阿师院〔2019〕279号）规定，从即日起启动 2021 年度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我校教职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著作以第一版出版时间为准）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。

（三）合作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组织申报，多作者共同产出成果需在其他合作者情况一栏中标明其他作者。

(四) 已获上级奖励的成果原则上不能再重复申报校级科研成果奖。

(五) 知识产权、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不得申报。

二、评奖办法

科技处组织校外专家对所申报的校级科研机构(团队)进行评审,根据《阿坝师范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》(阿师院〔2019〕279号)进行奖励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者向所在二级学院(部门)提出申请,填写《阿坝师范学院2021年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(部门)填写《阿坝师范学院2021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汇总表》(附件2),签字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提交科技处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阿坝师范学院2021年度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纸质版2份报送至科技处,电子版发送至1205090981@qq.com;

(二) 成果按要求报送原件1份,复印件、获奖证明、社会评价、社会影响力等佐证材料各2份;申报的成果被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的,须附上证明材料(加盖公章);被企事业单位采用并推广的,须附上效益材料(加盖公章);被报刊转载,须附相关复印件,作为评奖时参考依据。材料装订应美观大方。

五、申报时限

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: 0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科技处，同时电子版报送至 120509098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: 阿坝师范学院 2021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

附件 2: 阿坝师范学院 2021 年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汇总表

联系人: 雷迁 18280185208

阿坝师范学院科技处
2022 年 5 月 24 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"阿坝师范学院" (Aba Normal University) at the top and "科技处" (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) at the bottom.

阿坝师范学院科技处

2022 年 5 月 24 日印
